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2011-2012學年

兒童需要有健康的膳食才能學習。學校膳食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Food) 於每一個教學日均供應健康膳食。早餐免費供應給所有學生，午餐的費用則是\$1.50。符合「聯邦入息指引」(請參看背頁)的家庭的學生符合資格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每位符合減價餐資格的學生將花\$0.25享用午餐。若要申請免費餐或減價餐，請提交一封「輔助營養援助計劃」(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簡稱SNAP) (糧食券)的信件，或上網申請，網址是[www.ApplyForLunch.com](http://www.ApplyForLunch.com)或[www.nyc.gov/accessnyc](http://www.nyc.gov/accessnyc)，也可以為您的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子女填寫本信所附的申請表，在上面簽名，並儘快將其交回給您子女的學校。在填寫申請表時，請參考本信所附的指引。我們無法批准未填妥的申請表，所以請務必填寫所有要求的資訊。

**以下的資訊將對您有所幫助：**

- 我需要為每位子女分別填寫一份申請表嗎？** 是的，如果您的子女就讀於不同的學校的話。但是，只需為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子女填寫一份申請表。
- 誰有資格享用免費餐？** 獲得SNAP (糧食券) 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TANF)的家庭的學生，以及大多數寄養家庭的學生可以獲得免費餐，不論其寄養的家庭的收入如何。此外，如果您的家庭收入在「聯邦入息指引」所規定的免費範圍之內，您的子女也可享用免費餐。
- 無家可歸、離家出走或遷徙的兒童是否也能享用免費餐？** 如果您尚未接到通知說他們將獲得免費餐的話，請與您的子女就讀的學校或臨時居所學生 (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簡稱STH) 協調員聯絡，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
- 誰有資格享用減價餐？** 如果您的家庭收入屬於本申請表上的「聯邦收入指引」所規定的減價範圍之內，那麼您的子女就有資格享用減價餐。
- 如果本學年我已收到關於子女的免費餐或減價餐申請獲得批准的信函，我還要填寫申請表嗎？** 請仔細閱讀您所收到的信函並且按其指示行事。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您子女就讀的學校。
- 我領取奶票 (W.I.C.)，我的子女能獲得免費餐嗎？** 參加奶票計劃的家庭的子女可能有資格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請填寫申請表。
- 我所填寫的資訊是否會受到審查？** 學校可能會在學年內的任何時間向您提出問題，以核實您的資格。如果您被選中接受資格審核，您將會收到書面通知。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在您申請後，要求您出具表明子女應該享有免費餐或減價餐的證明文件。
- 如果我現在不符合申請資格，我日後是否還能申請？** 是的。如果您的家庭人口增加，而收入減少，或者您開始領取SNAP (糧食券)、領取貧困家庭臨時援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您都可以在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提出申請。如果您失業了，您的子女有可能可以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
- 如果我不同意學校對我的申請所做的決定，我可以怎樣做？** 您應該首先與學校工作人員討論。如果您所得到的答覆不能令您滿意，您可以致電或寫信給學校支援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Services) 的主任，要求舉行聽證會，地址是44-36 Vernon Blvd., Long Island City, New York 11101, 電話號碼是 (718) 707-4300。
- 如果我家中有成員是非美國公民，我是否仍然可以申請？** 是的。您或您的子女不必是美國公民也可符合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的資格。
- 哪些人應該算作我的家庭成員？** 您必須把居住在您的家裏的所有人列在第4部分，無論這些人 (如祖父母、其他親戚或朋友) 與您是否有血緣關係。您也必須把您自己和所有其他與您一起居住的孩子列在申請表上。
- 如果我的收入不固定，我該怎麼辦？** 請填寫您通常的收入。舉例來說，如果您每月通常收入為\$1,000，但是，上個月您錯失了一些工作機會而只賺到\$900，那麼，請填上每月收入\$1,000。如果您通常會加班，也請將加班的收入包括在內，如果您只是偶爾加班，則不用將加班收入包括在內。

學區可以於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詢問您有關申請表所提供的資訊，以進行核實。如果您拒絕提供這些資訊，您的子女將不准繼續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學校工作人員將根據申請表上的資訊來決定您的子女是否應享用免費餐或減價餐。關於免費餐和減價餐的數據可以用來決定第一條款 (Title I) 和國家教育進展評估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之資格，我們也可以與全國學校午餐計劃所授權的其他機構分享這些數據。

聯邦法律規定，若殘障兒童因其殘障狀況而使其飲食受到限制，結果要在對學校所提供的食物或預先安排的菜單進行某些調整的情況下才能完全參與上述學校膳食服務計劃，那麼學校及教育機構在為這些殘障兒童供應膳食時，不得因在食物或菜單上作出調整而額外收取費用。您必須向學校要求特別的膳食，並且向校方提供由醫生開具的醫療證明。如果您認為子女因為殘障必須使用替代菜單，請與學校支援服務辦公室的主任聯絡，因為您所提供的醫療證明必須包括某些特定的資訊。

如果您對於填寫本申請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人幫助，請與您的子女所在學校的校長聯絡，以取得協助。

誠致敬意！

學校膳食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Food)

[www.ApplyForLunch.com](http://www.ApplyForLunch.com)

或

[www.nyc.gov/accessnyc](http://www.nyc.gov/accessnyc)



在網上申請

從2011年8月15日開始申請

若要填寫網上申請表，請登錄網站

[www.ApplyForLunch.com](http://www.ApplyForLunch.com)

或

[www.nyc.gov/accessnyc](http://www.nyc.gov/accessnyc)

- 在家裏或圖書館使用任何可上網的電腦，也可使用可上網的智能手機
- 同時為居住在家中的**所有子女**提出申請，**即便他們就讀於不同的學校**也可同時申請。
- 創建用戶名和密碼
- 輸入您的SNAP（糧食券）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TANF）個案號碼；**或**
- 輸入您的家庭總收入、家庭人口和您的**社安號的最後4位數**
- 以電子方式在申請表上簽名。點擊「提交」並立即獲得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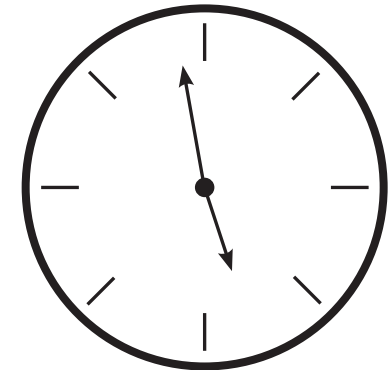


用印在紙張上的申請表申請

您也可以填寫印在紙張上的申請表！

- 使用**一份**表格為居住在家中且**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子女**提出申請
  - 如果您接受SNAP（糧食券）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TANF），請提交您從相應機構收到的信件或只需在第2部分填上您的個案號碼。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然後將其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 或
- 在第3部分，列出居住在您家裏的每一個人、他們的所有收入以及領款周期。**只填寫您的社安號的最後4位數**
  - 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然後將其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按時申請



**不要延遲!**

**今天就申請!**

- 如果您符合領取免費餐的資格，您可以每年最多節省\$250。**如果您延遲申請，您將必須付錢!**
- 您子女的學校需要這些資料來獲得用於圖書、學習用品和課後班計劃等方面的聯邦和州的資金。
- **上網申請！**網上申請在24小時之內便獲得處理！請登錄網站  
[www.ApplyForLunch.com](http://www.ApplyForLunch.com)  
或[www.nyc.gov/accessnyc](http://www.nyc.gov/accessnyc)
- 填寫印在紙張上的申請表，並立即將其交給您子女的學校。
- 需要協助或有問題嗎？請聯絡學校膳食問訊處（SchoolFood Help Desk）。致電(877) 363-632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mailto: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
- 請在學校膳食網站上查詢更多相關資訊 <https://schools.nyc.gov/schoolfood>

請仔細閱讀說明並填妥所有必須填寫的部分

網上申請: [www.ApplyForLunch.com](http://www.ApplyForLunch.com) 或 [www.nyc.gov/accessnyc](http://www.nyc.gov/accessnyc)

若需要幫助填寫申請表或對表格有問題, 請聯絡學校膳食辦公室的問訊處

請致電: (877) 363-6325 • 電子郵件: [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mailto: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

1. 您必須用英文填寫印在紙上的申請表, 而且只用黑色墨水筆填寫。
2. 為家中所有在同一所學校就讀的子女只填寫一份申請表。
3. 如果您從紐約市教育局、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援助辦公室 (OTADA) 或紐約市SNAP (糧食券) 辦事處收到了一封信, 信上說您的子女符合資格享受免費餐, 那麼您不需要填寫本申請表。您必須立即把這封信寄給您子女的學校。
4. 如果您在「我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部分的方框裏填寫了「X」, 那麼您必須填妥第3部分, 寫上您子女的姓名。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然後立即將申請表遞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5. 您現在可以把所有居住在家中且入讀同一所學校的寄養兒童列在同一份申請表上。

第1部分: 如果您的子女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 請填寫這一部分。

許多家庭因其收入超過一定的數目而沒有資格獲得免費餐或減價餐。如果您認為您的家庭不符合資格, 請按照下列說明填表:

1. 如果您的收入使您的子女沒有資格獲得免費餐或減價餐, 請在「我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旁邊的方框裏填寫「X」。
2. 針對每一位入讀本校的子女, 請填寫其正式的全名, 包括名字、中間名縮寫和姓氏。(出生日期、性別、年級和學生身分證號碼 (OSIS號碼) 可不填)。請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請立即將申請表遞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第2部分: 如果您的家庭領取SNAP (糧食券) 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的福利, 請填寫這一部分。

1. 將您從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援助辦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簡稱OTADA) 或任何一處紐約市輔助營養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簡稱SNAP) (糧食券) 辦公室收到的針對每個子女的信函交給您子女的學校; 或者
2. 把SNAP (糧食券) 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的個案號碼填寫在本部分的相應方框內。個案號碼可以在福利信上找到——不要填寫您的卡號或所收到的收入數額。
3. 跳過第4部分,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請立即將申請表遞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第3部分: 如果您的家中有子女[包括寄養子女]就讀於同一所學校, 那麼請按照下列說明填表。

1. 針對每一位入讀本校的子女, 請填寫其正式的全名, 包括名字、中間名縮寫和姓氏。(出生日期、性別、年級和學生身分證號碼 (OSIS號碼) 可不填)
2. 如果學生是一位寄養兒童, 請在該生姓名的旁邊填寫「X」。在相應的方框裏填寫所收到的任何個人使用收入。(「個人使用」收入是指福利機構支付的、屬於該名兒童個人使用之範疇的款額, 例如零用錢; 以及該名兒童所得到的所有其他金錢, 例如其家人或雇主支付的款額。) 如果該名兒童沒有任何個人使用收入, 則填「O」。
3. 在填妥第3部分後, 到第4部分添加您家中的其他成員及其收入。
4. 為就讀於不同學校的子女分別填寫申請表。

第4部分: 如果您沒有獲得SNAP (糧食券) 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的福利, 請按照下列說明填表。

1. 填寫住在家裏的每個人 (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子女) 的名和姓。請勿填寫已在第3部分列出的姓名。用另外一張申請表列出其他的姓名, 並提交所有兩份申請表。
2. 填寫本部分所列出的每個人目前所獲得的扣除相應費用之前的收入 (工作收入、子女撫養費、贍養費、養老金、社安金等)。您必須使用下列字母註明收入領取周期: (W) = 每週, (B) = 每兩週, (T) = 每月兩次, (M) = 每月或 (Y) = 每年。例如: \$100.29/W、\$100.29/B; 1029.50/T; \$1290.75/M; 12900.59/Y。如果您不寫出您獲得收入的周期, 我們將認為這是每週獲得的收入。
3. 填寫您的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4位數,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請立即將申請表遞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第5部分: 按照下列說明由成人家庭成員簽名並填寫社會安全號碼。

1. 您家中必須有一位年滿21歲的成年人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申請表才可能獲得批准。
2. 如果填寫了第4部分, 那麼在申請表上簽名的成人必須提供其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 或者, 只有當該成人家庭成員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時——在方框內填寫「X」。
3. 填入您現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給您致電的最佳時間 (以便我們在有需要時與您電話聯絡)。寫出填妥表格的日期。請立即將申請表遞交到您子女的學校。

# 用英文填寫表格

只用黑色墨水筆填寫整個表格。

利用 樣本和說明來只填寫適用於您的家庭的各個部分

**第1部分 - 我的子女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 如果您的收入使您的子女沒有資格領取免費餐或減價餐, 請在方框內填寫「X」。填寫第3部分,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第2部分 - SNAP (糧食券) / 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個案號碼:** 填寫您的福利信上所列的SNAP (糧食券) 或TANF個案號碼——不要填寫卡號或所收到的收入。填寫第3部分,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第3部分 - 就讀於本校的子女:** 對於就讀於本校的每一位子女, 填寫其正式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和年級。

就讀於本校的子女: 填寫「X」- (如果學生是寄養兒童的話) 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個人使用收入

**第4部分 - 住在家裏的其他成員:** 填寫住在家裏的每個人 (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子女) 的名和姓。請勿填寫已在第3部分列出的姓名。

家庭成員總數: 把列於第3部分和第4部分的姓名加起來, 並在該方框內寫出所得的總數。所寫出的家庭總人數必須等於住在家裏的人的總數。

**第5部分 - 簽名和日期:** 家中的一位年滿21歲的成年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申請表才可能獲得批准。脫離家長監護的兒童必須在其自己的申請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社會安全號碼:** 如果您填寫了第4部分, 您必須填寫該成人家庭成員的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4位數, 或者, 如果您沒有社安號的話, 則在方框內填寫「X」。

**紐約市教育局**  
**2011-2012學年免費餐及減價餐申請表**

**FOR DO**

■ 使用黑色墨水筆

請為就讀於同一所學校的所有子女填寫一份申請表。請將申請表交回您子女的學校。

**1**  我不符合資格享受免費餐或減價餐。在第3部分填寫學生資料,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將此表交回學校。

**2** 在這裏寫出您的SNAP (糧食券) 或困難家庭臨時援助 (TANF) 個案號碼 (填寫第3部分, 然後在第5部分簽名並註明日期)

SNAP (糧食券) 或 TANF 個案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A

如果家庭未填寫這一部分, 則必須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MS 20Q 學校代碼: 0 2 0 選擇學校所在的行政區: M BX  BK SI

只寫出在這所學校就讀的子女的姓名

部分	*出生日期	清楚填寫就讀於該校的學生的正式姓名 (*可以不填寫)	*性別	寄養兒童	個人使用收入	GR	OSIS # (Student ID Number)
1	01/02/03	First Student	M		\$	03	012345678
2	02/03/94	Second Student	F	X	\$ 275.30	12	012345678
3	03/24/00	Third Student	M		\$	06	012345678
4	11/03/02	Fourth Student	F		\$	02	012345678

填寫住在家裏的每個人 (包括就讀於其他學校的子女) 的名和姓

部分	姓名	來自工作的毛收入 (稅前): 所有工作	領款週期?	收到的子女扶養費/贍養費	領款週期?	來自養老金、退休金/社安金的收入	領款週期?	其他收入來源	領款週期?
1	Adult 1	\$ 2,550.45	Y	\$ 775.30	M				
2	Adult 2	\$ 275.30	W						
3	Brother / Sister 1	\$ 400.00	T	\$ 0.00					
4	Brother / Sister 2	\$ 0.00						\$ 0.00	
5	Additional Person(s)					\$ 695.00	M		

必須填寫社會安全號碼並簽名。一位年齡在21歲以上的成年家庭成員必須填寫其社會安全號碼 (SSN) 的最後4位數, 在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 該申請才可能獲得處理和批准。本人證明所填資料都是真實的, 並已填報所有收入。本人明白, 將這些資料提供給學校, 是要讓學校用來獲得聯邦資金, 學校工作人員可能會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而且根據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 蓄意虛假資料可能會導致本人遭當局起訴, 且我的子女可能因此失去膳食福利。

把列於第3部分和第4部分的人加起來, 家庭總人數: 09

填寫今天的日期: 09/08/11

成人家庭成員 填寫社安號的最後4位數: 6789

填寫本表格的成年家庭成員的簽名: Adult Household Member

清楚填寫在表格上簽名的成人家庭成員的全名: Adult Household Member

地址: 100 Name Street 市: Borough City 郵政編碼: 11111

如果您沒有社安號, 請填寫「X」: X

718) 565-1234 (住宅電話)  
718) 556-9000 (日間電話)  
347) 567-5678 (手機)

給您打電話的最佳時段:  
 上午8點 - 11點  
 上午11點 - 下午2點  
 下午2點 - 5點  
 下午5點 - 晚上8點

地址和電話號碼: 填寫您目前的地址和我們在必要時可以與您取得聯繫的電話號碼。在方框內填寫「X」, 告訴我們給您打電話的最佳時間。

如果家庭未填寫這一部分, 則必須由學校填寫: 填寫學校的名稱、號碼、以及學校所在的行政區:  
M = 曼哈頓  
BX = 布朗士  
Q = 皇后區  
BK = 布碌崙  
SI = 史丹頓島  
同時填寫子女的年級和 OSIS 號碼

**第4部分 - 收入和領款週期:** 填寫本部分所列出的每個人目前所獲得的收入 (工作收入、子女撫養費、贍養費、养老金、社安金等)。您必須使用下列字母註明收入領取週期:  
W = 每週  
B = 每兩週  
T = 每月兩次  
M = 每月  
Y = 每年  
如果您不寫出您獲得收入的週期, 我們將認為這是每週獲得的收入。

如果我們所收到的申請表沒有成人家庭成員的簽名, 則我們將不會處理該申請表。  
如果申請表上缺少必須填寫的資料, 您子女的學校餐資格將會受到影響。  
如果在填寫本申請表時需要幫助或有問題, 請聯絡學校膳食辦公室 問訊處:  
電話: (877) 363-6325 • 電子郵箱: foodcompliance@schools.nyc.gov